

## 关于对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龙口市妇幼保健院：

你单位《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龙口经济开发区（西城区）渔港路以南、创业路以东实施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本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13138 平方米（约 19.71 亩），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 27167 平方米，包括医疗用房 22045 平方米（266 床），保健用房 1640 平方米，行政科研用房 2394 平方米，后勤附属设施等保障用房 1088 平方米；地下建筑面积 5833 平方米，主要为人防、地下车

位、设备用房等。建筑密度 26.9%，容积率 1.42，一期机动车停车位 272 个。除医院现有的医院办公信息系统、少部分医疗器械利用现有，另需购置设施及设备包括专业医疗器械、办公后勤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，所需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及上级补助。项目建设期为 2 年。

四、建设项目综合能耗折标煤 496.3 吨，各项能耗指标合理，能效水平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政策和规范的要求。

五、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和资源利用方面的要求。

六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是：龙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 370681202100002）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八、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度。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和内容、提高建设标准。